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蔡飙先生、蔡少河先生的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晓南先生、林三华女士和纪传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现任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晓南：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资格。曾就职广东信捷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分别担任汕头市南晟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裕潮兴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3 月 14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三华：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汕特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公司经理助理。现任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2019 年 3 月 14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纪传盛：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授予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师资格，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中国培训网总裁；深圳市英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分别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 14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工作，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我们在实地考察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礎上均做出了独立判断，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19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蔡 飙	2	2	0	0	/

蔡少河	2	2	0	0	/
储小平	2	2	2	0	/
吴晓南	6	6	2	0	2
林三华	6	6	2	0	2
纪传盛	6	5	2	1	2

注：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蔡飙先生、储小平先生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换届完成后离任。

2、2019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0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能够根据所任职情况出席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从专业角度和自己的经验特长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发展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持续、顺畅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年度内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客观审慎的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事前征得了我们的认可，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我们认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未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进度调整、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进度调整、使用、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019年6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督促公司强化体系建设和专项检查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公司2019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在报告期内对各自分管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各专门委员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积极地维护股东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懈努力。

五、总结评价及建议

2019年履职期间，我们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利用自己的

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更多更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届独立董事：纪传盛、林三华、吴晓南

第二届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飙、储小平

2020年4月29日